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亦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47号文予以注册，《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666.67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666.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8%，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200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2、本次发行价格为46.06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2年6月27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3.59倍、最近一个月滚动平均市盈率43.92倍（截至2022年6月22日（T-3日））。本次发行价格46.0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6.53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和滚动平均市盈率（截至2022年6月22日（T-3日））。

3、投资者在2022年6月27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2年6月27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6月29日（T+2日）公告的《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6月29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666.6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46.06元/股
发行对象	2022年6月2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2年6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权限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6月27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11号粮科大厦3层
电话	010-5852373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86451551、010-86451552

发行人：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47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数量为1,666.67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666.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8%，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200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2年6月24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6月24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www.p5w.net）、全景·路演天下（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2年6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帮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28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648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金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287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41.52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4.3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20.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366.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6月22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盛帮股份”股票366.7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6月2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6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 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 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本次新股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245,87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5,928,410,500股，配号总数为71,856,821个，配售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7185682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796.4309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62.8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24.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3720460%，有效申购倍数为5,756.3743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6月2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6月2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6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二）股票代码：001316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0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主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俊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3901

电话：0755-81782356

联系人：徐烁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保荐代表人：于松松、程久君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明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2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德明利于2022年6月22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德明利”A股股票2,000万股。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中止发行等方面的规定，并于2022年6月2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26.54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2年6月22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6月24日（T+2日）公告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006,63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5,194,257,500股，配号总数为290,388,515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90388515。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37746495%，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7,259.71288倍。

二、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6月23日（T+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6月2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2-087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及借款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根据业务经营和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情况，公司拟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运河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信用融资，最高融资额度为5,000万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为1年；

2、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1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融资及借款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有利于开展经营业务，进一步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经营情况正常，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借款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能环能　公告编号：2022-086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上市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改与完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涉及相关简称与重组报告书释义一致）：

1、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六）债权债务处置”以及“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方案/（六）债权债务处置”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下属项目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交割日审计进展情况。

2、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二、标的公司业务与经营风险/（一）特许经营风险/1、特许经营权减值的风险”以及“第十一节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二、标的公司业务与经营风险/（一）特许经营风险/1、特许经营权减值的风险”补充披露了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如长期未取得相关许可证的风险。

3、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情况/四、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之“（一）菏泽同华”及“（二）单县同华”补充披露了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历次股本变动及股权变动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已履行必要审议或批准程序、以及本次山东方福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100%股权不存在交易对价大幅偏离评估值的情况。

4、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情况/四、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补充披露了“（三）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公司章程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四）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五）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就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以及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情况/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七）业务资质情况”补充披露了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办理相关服务许可证的进展及费用承担情况，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特许经营权的具体内容，单县同华转入商业运营的条件及预计时间，以及单县同华下属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取得、使用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6、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情况/八、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补充披露了“（三）菏泽同华前次评估取值依据、具体测算过程”、“（四）单县同华前次评估取值依据、具体测算过程”、“（五）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前次评估增值情况及增值的合理性”，补充说明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020258号”及“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020259号”资产评估报告，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前次评估的取值依据、具体测算过程，以及前次评估增值情况及增值的合理性。

7、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三、山东方福评估情况/（三）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2、非流动资产”补充说明本次交易评估长期股权投资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关键参数及取值依据、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评估取值依据及具体测算过程与前次评估一致，以及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尚未取得相关许可证书、单县同华尚未转入商业运营对本次评估估值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8、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二）经营成果分析”补充披露了“6、非经常性损益”，补充说明非经常性损益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9、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其他重要事项/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科迪　公告编号：2022-052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1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最后交易日为2022 年 6 月 22 日。

2. 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 2022 年 6 月 23 日被摘牌。

3.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关于终止上市后办理公司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相关手续及具体安排等相关事项，公司聘任的主办券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在退市板块发布股份确权公告。

4. 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和公告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托管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 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 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491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鉴于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摘牌后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摘牌日 期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代码：002770

3.证券简称：科迪退

4.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2 年 5 月 24 日

5.摘牌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退市整理期现已结束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491号），决定内容如下：

因你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4 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你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本所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 票于 2022 年 6 月 1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退市整理期现已结束。

三、摘牌后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等事宜

1. 公司已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暨持续督导券商（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中原证券已完成《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的签署工作。

2. 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 法等业务。

3. 公司在股票摘牌前派发的现金红利，因投资者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 者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暂未发放给投资者的（如有），公司在股票摘牌后继续委托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保管和发放。对于因质押、司法冻结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自股票摘牌至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申请初始登记前，质权人、有权机关等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办理该部分现金红利的解除质押、协助执法等业务，也可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柜台、最高人民法院查控网和券商渠道申请办理。因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未派发的现金红利，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或深圳分公司申领。

4. 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敬请广大投资者不要注 销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否则可能导致股份无法按时完成退市板块的登 记、影响后续股份转让。

5.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关于终止上市后办理公司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相关手续及具体安排等相关事项，公司聘任的主办券商将在退市板块发布股份确权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 按上述通知和公告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托管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四、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在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中原证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代为披露。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地址：河南省虞城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8号

3. 咨询电话：0370-4218059

4. 传真：0370-4281602

5. 电子邮箱：185287519@qq.com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2021年应用于光伏组件的电子胶铝售金额为1,722.60万元。经初步统计，公司2021年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子胶铝售金额不超过600万元，其中向比亚迪间接铝售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另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融资时机不利等原因被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3、安庆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分期分阶段推进，建设周期较长，鉴于后续各阶段项目尚需办理环评、规划建设等手续，可能存在审批进度不及预期或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导致项目整体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4、公司主营业务目前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集泰股份，证券代码：002909）于2022年6月21日、6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8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书面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85号），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核实有关事项并及时回复。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未确定，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除上述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武永和”）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邵武永和提供最高额为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邵武永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167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及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6月2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邵武永和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或单独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8,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其中为全资子公司邵武永和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68,000万元，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谢东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1MA31E0EJ4X

注册资本：55,832.06万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线、电缆经营；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邵武永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邵武永和资产总额70,473.62万元，负债总额18,341.08万元，净资产52,132.5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6.03%；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17.97万元，净利润-915.18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邵武永和资产总额95,343.98万元，负债总额40,626.57万元，净资产54,717.4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2.61%；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13.17万元。

三、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债务人：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权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